

各位尊敬嘅議員, 主席,

本人任職華美達集團, 本公司從事廢電子零件回收超過 20 年, 由以前小型回收發展到現在自行處理整個流程包括物流、貨櫃場及拆解工場, 為環保及資源再生作出貢獻。

現時香港從事有關廢電器電子產品行業超過 10 萬人, 如有關 (法例公告) 於今年 7 月後全面停止入口, 相信到時相關從業員要即時停工及解散, 影響所及對相關家庭及社會帶來吾少動蕩。此外我哋每間公司都有佢地嘅固定成本同支出, 如租金、機器這類支出都不可以在短期內解除。再者如以「先定立, 後審議」的發牌制度, 是否要回收業界全面停工, 然後慢慢等發牌? 這樣對業界影響相當大。以本公司為例, 於 2016 年底時向環保署申領新的運送廢電器電子運輸牌照, 其間不斷查詢, 但到現時一直未有回覆。當運輸牌照發出後, 跟住就系申請處理(Disposal) 牌照, 需時 1 年, 之後才可以申請進出口牌照。

呢 D Time Line 時間表都系環保署網頁提供!

所以我地認為有關 (法例公告) 嘅實施時間最少延後 3-5 年作過渡期, 按環保署審查及發牌進度而定, 使業界可以利用這段時間跟政府部門、環保署溝通、了解及安排申領牌照手續, 以避免一刀切所帶來的影響。

多謝各位!